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12號

原告 郁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德

被告 劉傑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原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自民國110年3月24日起不存在。二、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註銷被告專任原告工程人員登記事宜」，嗣變更為僅請求第2項：「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註銷被告專任原告工程人員登記事宜」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本院即應依原告變更起訴內容計算訴訟標的金額及應補繳裁判費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「被告應偕同原告辦理註銷被告專任原告工程人員登記事宜」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訴訟，惟此部分原告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05 書記官 周子鈺